



#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 二零零四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比去年上升46%至人民幣4,378,434千元。
- 股東應佔盈利比去年上升145%至人民幣275,082千元。
- 每股盈利比去年上升103%至人民幣0.518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36元，比去年上升126%。
- 淨資產比去年上升29%至人民幣1,054,064千元。
- 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收市之股價港幣4.80元計算，往績市盈率約為9.8倍。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呈列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378,434	2,994,472
銷售成本		(3,916,308)	(2,741,720)
毛利		462,126	252,752
其他收益及收入	2	68,072	43,557
分銷成本		(2,957)	(4,103)
行政開支		(87,797)	(85,949)
其他經營開支		(632)	(112)
經營盈利		438,812	206,145
財務成本		(23,981)	(23,1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100)	(2,802)
除稅前盈利		412,731	180,242
稅項	3	(120,009)	(58,347)
除稅後盈利		297,722	121,895
少數股東權益		(17,640)	(9,486)
股東應佔盈利		275,082	112,409
股息	5	81,502	33,746
每股盈利	4	人民幣0.518元	人民幣0.255元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會計基準與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賬目所採用之基準在若干重要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賬目乃按照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適用於股份制企業的有關財務與會計制度（「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本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作出適當調整。

####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及業務分部資料

本年度列賬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建築合約收益	3,628,005	2,683,114
建築材料之銷售	236,679	225,988
物業銷售	492,194	83,768
其他	21,556	1,602
	<u>4,378,434</u>	<u>2,994,472</u>

\* 僅供識別

其他收益及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營業稅金)				658	692
出售固定資產				6,779	4,32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09
政府補貼收入				26,422	12,416
政府補償金				—	19,543
其他				30,861	—
				3,352	6,475
				<u>68,072</u>	<u>43,557</u>
收入總額				<u>4,446,506</u>	<u>3,038,029</u>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項業務：

- 建築：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 建築材料：生產及分銷建築材料
- 物業開發：開發及銷售物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912,850	287,944	492,194	42,566	(357,120)	4,378,434
分部業績	199,759	44,896	169,394	(6,311)	(5,505)	402,233
未分攤之收入及收益						37,211
未分攤之開支						(632)
經營盈利						438,812
財務成本						(23,98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2,100)	—	—	(2,100)
除稅前盈利						412,731
稅項						(120,009)
除稅後盈利						292,722
少數股東權益						(17,640)
股東應佔盈利						<u>275,082</u>
分部資產	2,161,378	541,517	895,861	34,521	(114,516)	3,518,761
未分配資產						28,776
總資產						<u>3,547,537</u>
分部負債	1,107,718	268,740	572,852	16,788	(112,011)	1,854,087
未分配負債						534,808
總負債						<u>2,388,895</u>
資本性開支	86,538	153,455	355	12,308	(4,440)	248,216
折舊	15,263	12,412	2,026	1,071	—	30,772
呆賬(撥回)撥備	(4,632)	126	1,692	112	—	(2,702)
	<u>86,538</u>	<u>153,455</u>	<u>355</u>	<u>12,308</u>	<u>(4,440)</u>	<u>248,21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798,028	273,288	83,768	1,602	(162,214)	2,994,472
分部業績	112,092	43,078	14,077	(1,026)	(5,521)	162,700
未分攤之收入及收益						43,557
未分攤之開支						(112)
經營盈利						206,145
財務成本						(23,10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2,802)	—	—	(2,802)
除稅前盈利						180,242
稅項						(58,347)
除稅後盈利						121,895
少數股東權益						(9,486)
股東應佔盈利						<u>112,409</u>
分部資產	1,562,916	328,723	672,595	2,980	(83,430)	2,483,784
未分配資產						55,644
總資產						<u>2,539,428</u>
分部負債	717,414	139,851	589,983	1,080	(72,959)	1,375,369
未分配負債						275,045
總負債						<u>1,650,414</u>
資本性開支	92,541	67,442	3,601	41	—	163,625
折舊	8,681	8,945	1,531	8	—	19,165
呆賬撥備	(1,985)	727	(322)	—	—	(1,580)
	<u>92,541</u>	<u>67,442</u>	<u>3,601</u>	<u>41</u>	<u>—</u>	<u>163,625</u>

- (3) **稅項**  
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按33% (二零零三年: 33%)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部分附屬公司於年內獲得所得稅部分減免。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288	56,709
遞延稅項	(7,279)	1,638
	<u>120,009</u>	<u>58,347</u>

-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75,082,000元 (二零零三年: 112,409,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31,426,053股 (二零零三年: 加權平均數441,084,053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構成攤薄的股份, 故沒有呈列全面攤薄的每股盈利。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36元 (二零零三年: 每股人民幣0.0635元), 給予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派上述的末期股息, 股份持有人務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 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四月份開始, 中國政府果斷實行宏觀調控, 限制水泥、鋼鐵等行業過熱發展, 規範了土地供應, 促進了產業結構的優化, 保證國民經濟的穩定健康發展。二零零四年度, 以本集團所在地浙江省而言, 地區生產總值及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1,243億元及人民幣5,945億元, 分別比2003年增長14%及20%。中國及浙江省巨額的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為本集團建築、建材業務提供了巨大的市場空間, 而中國經濟始終保持高速增長及中國城市化水平的不斷提高又大大地提高了居民實際的購房能力及需求, 這為本集團從事的房地產業務帶來了積極的影響。同時, 中國政府宏觀調控進一步規範了建築、建材及房地產市場秩序, 一些中小規模的企業將在整頓中淘汰出局, 這對類似本集團這般有實力有品牌的企業, 無疑是一次重大的發展機遇。

- (1) **建築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建築業務實現營業額3,628,005千元 (約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83%), 實現利潤194,759千元 (約佔本集團之總利潤48%), 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及約82%。本集團是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建築業務的收益。

二零零四年度, 本集團建築業務在建工程的產值合共人民幣8,242,626千元, 比去年同期增長約70%, 有關分析如下:

#### 按性質分類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比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公用建築	3,469,043	42%	1,946,175	40%	+78%
市政工程	2,147,054	26%	1,200,088	25%	+79%
住宅項目	1,240,586	15%	738,354	15%	+68%
工業項目	1,385,943	17%	965,841	20%	+43%
	<u>8,242,626</u>	<u>100%</u>	<u>4,850,458</u>	<u>100%</u>	<u>+70%</u>

#### 按地區分類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比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浙江省紹興地區	2,062,331	25%	1,417,304	29%	+46%
浙江省其他地區	3,213,831	39%	1,853,360	38%	+73%
上海市	1,842,081	23%	1,422,154	29%	+30%
其他省份	1,124,383	13%	157,640	4%	+613%
	<u>8,242,626</u>	<u>100%</u>	<u>4,850,458</u>	<u>100%</u>	<u>+70%</u>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在繼續鞏固浙江省內市場及上海市場的同時, 進一步加強了對周邊及華中、華北地區市場的拓展力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新接工程386項, 合共約人民幣61.8億元, 較去年同期增長25%。多年來, 本集團承接項目中, 大型的、有技術壁壘的、盈利高的項目, 比如公共、市政以及交通項目所佔的比例越來越高。而國家宏觀調控規範了建築市場, 實際上減少了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使寶業可以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在建及新接合同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9,600,000千元, 其中約4,800,000千元預計會在二零零五年按進度確認收入。

- (2) **房地產業務**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房地產業務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92,194千元 (約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11%), 實現經營盈利168,889千元 (約佔本集團之利潤總額的42%), 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8%及約1,146%。期內, 本集團以完工法確認房地產業務的收入, 符合2005年香港新修訂會計準則的要求。

本集團房地產業務業績主要來自位於紹興的瓜渚風情。其中, 瓜渚風情於二零零四年共銷售樓盤面積約125,000平方米, 實現營業額人民幣477,060千元。該項物業於年內的平均銷售價每平方米約為人民幣3,816元, 比二零零三年初開始開盤銷售的平均銷售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200元增長了19%。

## 開發中的物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發中的物業歸納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可銷售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所佔權益 %
毓蘭華庭	紹興	81,100	100%
城市花園三期	紹興	44,850	100%
城市綠苑一期	合肥	142,559	50%
靜安紫苑	上海	51,344	70%

## 土地儲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土地總面積約為1,264,253平方米，主要位於浙江省紹興市（約1,047,190平方米），杭州市（約9,898平方米）及安徽合肥市（約207,165平方米），目前的土地儲備已足夠本集團未來三至五年的開發用途。我們的土地儲備策略是在有機會取得低成本高增值的土地項目時才考慮增加土地儲備，決不盲目以高價競標收購土地。

### (3) 建材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材業務實現營業額236,679千元（約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5%），實現利潤44,896千元（約佔本集團之總利潤11%），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及約4%。

年內，由於受政府城市規劃政策的影響，本集團位於柯橋經濟開發區柯東工業園區的廠房整體搬遷至位於紹興柯橋經濟開發區的寶業住宅產業園區，期間的停產使本集團建材業務發展中頗受影響。

年內，本集團建材產品之營業額如下：

建材產品	本期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建材業務營業額比例 %
預拌混凝土	152,379	64%
混凝土管樁	37,471	16%
混凝土管道	10,820	5%
大型屋面板	17,811	7%
防火材料	6,661	3%
橋梁板	5,912	3%
鋼結構	5,625	2%
合共	236,679	100%

年內，本集團陸續動用募集資金投入到位於紹興柯橋經濟開發區的寶業住宅產業園區，其中投入人民幣33,346千元用於鋼結構生產線廠房建設及設備購置，投入人民幣10,600千元用於建設建築材料研發中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園區的玻璃幕牆生產線、木製品生產線及鋼結構生產線均已投入生產。

## 業務展望

中國經濟一直保持強勁的發展態勢，及中國政府對發展民營經濟的支持力度不斷提高，不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而且為本集團業務的全國性拓展提供了政策保障，而中國不斷推進的城市化進程所帶來的巨額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則為本集團進一步做大、做強建築、建材、房地產三大業務提供了強大助力。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 (1) 建築業務

目前國內建築業市場正處於變革和重組時期，在規範中發展，在調整中上升，將是主要趨勢。作為內地最優秀的民營建築企業，憑藉本集團強大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優良的管理模式以及品牌形象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原有市場，並抓住有利時機完成全國性布局。

- 抓住「國退民進」契機，在審慎充分的法律及財務調研工作的基礎上，收購位於浙江省以外的優良國有建築企業。
- 繼續鞏固浙江省及上海市兩大建築市場；以合肥、武漢為基礎，進一步拓展中國中部地區市場，有效提高本集團在中國中西部的市場份額。
- 運用集團獨有的建築材料工業化的優勢，大力發展高端市場項目，憑藉技術優勢，爭取高盈利回報項目。

### (2) 房地產業務

中國房地產除了部分地區可能有局部過熱現象外，整體發展比較健康，尤其是中西部大城市及發達地區的中小城市的房地產仍有較大的上升空間。中國政府於2004年加強了對房地產業務的調控力度，預計於2005年乃至今後一段時期內，中國政府仍將加強對房地產的宏觀調控，包括減少土地供應、上調存貸利率、控制信貸及城市拆遷規模等，但其根本目的是對房地產發展中的一些不良因素進行規範，引導房地產業務的健康、穩定發展。

近年來，房地產業務對本集團整體利益貢獻良多。房地產業務亦是本集團打造全國性大型綜合類建築公司的重要一環，儘管如此，本集團對房地產業務的發展保持謹慎態度。在有機會取得低廉且具較大增長潛力的地塊時，本集團才考慮增加土地儲備。未來幾年，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經營位於浙江省紹興市的寶業四季園、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國際機場大廈、位於上海市的靜安紫苑及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城市綠苑四大項目，上述四個項目足夠本集團今後三至五年的開發及建設，由於土地成本低廉，加上本集團優良的建築施工及先進的建材供應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保證了在將來物業價格上漲的時候獲得潛力無限的利潤，即使萬一在物業價格下跌時也能夠保持高出行業平均的利潤率，處於最有利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深信，未來中國房地產企業將進入質量和品牌競爭時期，本集團亦將在今後進一步鞏固及提升寶業房地產的質量、品牌優勢。

### (3) 建材業務

中國每年的巨額社會固定資產投入及快速的城市化進程，不僅快速推動了建築及房地產行業的發展，也為建材行業帶來了巨大的市場空間。中國建築業從建造到製造模式的轉變已是天勢所趨，而實現這一革命性變革的關鍵則在於建築材料部件的迅速發展。

作為「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化」的先行者，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符合成本效益及中國環保節能概念的優質建築材料半成品，包括輕鋼結構、幕牆、木門、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管樁、混凝土管道、大型屋面板及防火材料等。由於「建築材料工業化」所蘊藏的市場容量高達數萬億元，因此未來數年，新型建材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強勁的利潤增長點。年內，全國規模最大、同時也是本集團第一個住宅產業化基地（紹興園區）已經建成投產；第二個基地（合肥園區）也於年內動工建設。

未來幾年，本集團將隨著建築施工業務向全國的拓展，繼續在全國其他地區建設多個產業基地。同時，集團即將積極與國際性「建築材料工業化」行業巨頭商討住宅產業化的戰略合作事宜，以推進產業化全國性布局，爭取儘快實現「從建造到製造」的拓展目標，從而形成百億規模的大型產業。

## 財務回顧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審慎的財務政策，對投資、籌資及現金運用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模式，並一貫保持穩健的資本結構。根據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和現有內部資源能力，公司亦通過不斷調整投資、籌資和資本結構，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設置財務結算中心，將所有附屬公司的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此政策能更有效地控制財政收支，規避籌資風險，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 財政資源及負債情況

基於國家宏觀政策調整而預測未來一段時間內會有產業的波動和整合，此將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帶來契機，為此本集團戰略性地增加開發物業之土地儲備和進行多項預期有可觀增長之優質建築項目的投入，因此提高整體融資借貸水平68%至人民幣912,000千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42,950千元）。

本集團憑藉穩定增長的現金流量、良好的信貸記錄和行業聲譽，在二零零四年繼續獲取了中國人民銀行認可機構評定的AAA的信貸評級。良好的信貸評級有利於公司的融資，以及持續享受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之最優惠利率。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大部分貸款為無抵押貸款，佔貸款總額的95%。本集團將積極利用自身的良好信譽，繼續以無抵押方式獲取融資。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在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後之淨額為358,854千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58千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淨額／總資產）為1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本集團亦將繼續維持此審慎之資產負債比率政策。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息率以浮息計算。因此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財政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價港幣4.05元全數包銷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6,136,800股H股。配售共籌得資金淨額為港幣140,424千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浙江省境外的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本次配售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政情況並為將來業務發展儲備足夠的資金。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通過發行H股，共籌得款項合共人民幣236,830千元，於本報告期內均基本按照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的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使用計劃投入。具體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	43,946
於本期投入使用其中：	
－鋼結構生產線廠房建設及設備購置	33,346
－建設建築材料研發中心	10,600
合共	43,946

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人民幣43,946千元已於本年度全部使用完畢。

#### 資本結構分析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b>資產組合</b>						
固定資產	a	536,622	15.1%	324,147	12.8%	+65.5%
開發中物業	b	934,003	26.3%	497,054	19.6%	+87.9%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c	9,082	0.3%	44,182	1.7%	-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54	0.4%	157,756	6.2%	-91.1%
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d	412,580	11.6%	234,852	9.2%	+75.7%
應收賬款	e	320,552	9.0%	143,836	5.7%	+1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3,146	15.6%	498,692	19.6%	+10.9%
其他流動資產		767,498	21.7%	638,909	25.2%	+20.1%
合計		<u>3,547,537</u>	<u>100.0%</u>	<u>2,539,428</u>	<u>100.0%</u>	<u>+39.7%</u>
<b>股本及負債組合</b>						
股東權益	f	1,054,064	29.7%	816,408	32.1%	+29.1%
少數股東權益		104,578	2.9%	72,606	2.9%	+4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99	0.2%	6,042	0.2%	-9.0%
銀行貸款	g	912,000	25.7%	542,950	21.4%	+68.0%
其他流動負債		1,471,396	41.5%	1,101,422	43.4%	+33.6%
合計		<u>3,547,537</u>	<u>100.0%</u>	<u>2,539,428</u>	<u>100.0%</u>	<u>+39.7%</u>

#### 附註：

- 本年度新增固定資產人民幣212,475千元，其中機器設備新增人民幣102,903千元，主要是本集團建材業務的工廠購置的生產線設備；在建工程新增人民幣34,974千元，主要是紹興住宅產業化基地的新造廠房工程。
- 開發中物業由去年的人民幣497,054千元增加到今年的人民幣934,003千元，其中一年以下完工之物業為人民幣474,344千元，主要是「毓蘭華庭」與「城市花園三期」項目；一年以上完工之物業為人民幣459,659千元，主要包括位於會稽山旅遊度假區的「實業四季園」房地產項目。
- 該共同控制實體是合肥輕紡城實業房地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合肥「城市綠苑」房地產項目。
-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建築施工的收益。本年度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項比上年度增加了人民幣177,728千元，主要項目有「蘇州工業園區」、安徽合肥「CBD中央廣場」、「義烏國際商貿城」等。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個月	244,138	67,239
3個月-1年	52,182	64,578
1-2年	26,635	16,972
2-3年	6,037	467
3年以上	701	855
	<u>329,693</u>	<u>150,111</u>
減：壞賬撥備	(9,141)	(6,275)
	<u>320,552</u>	<u>143,836</u>

建築業務客戶一般可獲一至三個月之信用期，建材業務的客戶則可獲一至十二個月之信用期，而物業開發業務的客戶則不會獲得信用期。

(f) 本年度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人民幣237,656千元，其中本年度盈利增加股東權益人民幣275,082千元，分配上年度股息減少股東權益人民幣33,746千元，出售已完工物業的重估儲備轉入綜合損益表減少人民幣3,680千元。

(g) 本年度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69,050千元，全部為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至6%計算利息。

#### 現金流量分析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a	<u>59,132</u>	<u>(161,642)</u>	+1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	<u>(353,406)</u>	<u>(242,688)</u>	+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c	<u>342,962</u>	<u>649,757</u>	-47%

附註：

- (a) 本年度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65,689千元，比上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0,060千元增加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65,749千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比上年度有較大幅度增長，其中本年度除稅前盈利已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232,489千元。
- (b) 本年度本公司以人民幣83,077千元購買杭州國際機場大廈開發有限公司90%股權，其中人民幣72,000千元已以現金支付，此外借款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合肥輕紡城寶業房地產有限公司人民幣106,000千元，導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
- (c) 本年度支付2003年股息流出現金人民幣33,746千元，加上上年度有發行股份流入現金人民幣274,224千元，故而本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有較大減少。

#### 或有負債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外方的按揭融資 給予銀行之擔保	<u>58,690</u>	<u>50,000</u>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開發物業項目的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而發出上述履約擔保。當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交付銀行作抵押時，銀行方將解除該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73千元）。

####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增發36,136,800股新H股，共籌得款項港幣140,424千元。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浙江省境外的業務和一般營運資金。是次配售新股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寶業建設」）與浙江明華輕紡原料博覽城有限公司（「明華輕紡」）訂立建築協議，寶業建設有條件同意為浙江輕紡原料博覽城紡織原料交易中心進行若干設計、建設及安裝工作。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寶業建設與明華輕紡有關聯關係，有關建築協議構成關聯交易。董事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建築協議。是次關聯交易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龐寶根先生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龐先生其於浙江寶業住宅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9%之股本權益，計人民幣11,514千元。由於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故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協議。是次關聯交易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集團的章程及香港與中國有關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進行發售新股建議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對外擔保及履行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對外的擔保事項。

##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委托存款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本集團所有現金均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當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並未遇到銀行存款到期而未能取回的情況。

## 公司管治

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不僅僅是為了籌集資金，而更重要的是為了實現與國際接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增加透明度，擇機引進國際性的戰略合作夥伴，同時引進專業人才，學習優秀上市公司在法律、財務以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經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發行必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正式委任陳賢明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51歲，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公會會員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時為迅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於會計、管理諮詢、製造、分銷、零售、及財務服務方面積逾27年經驗。

另外，本集團已聘任香港合資格會計師馮征先生為本集團之全職財務總監，以提高集團的財務管理水平。馮先生，3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取逾10年的核數、會計及商業諮詢經驗。

## 董事及監事變動事宜

本年度本公司有以下董事及監事變動事宜：

1. 陳賢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郭琳廣先生及徐揚生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李永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4. 孫馬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監事。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行政管理人員1,171名（二零零三年：1,137名），僱傭的其他員工（包括工程施工人員）約41,000名（二零零三年：34,000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員工成本達人民幣672,105千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81,560千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所提供僱員福利主要包括養老保險金。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自上市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審議獨立審計師的委任、辭任或撤換事宜以及評估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和審計費用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提交相關的建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呈交董事會批准。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從上市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中介機構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關心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龐寶根  
董事長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和周漢萬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胡紹增先生、吳為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和陳賢明先生。

『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六段所規定的資料，將於該業績公告後十四天內呈交聯交所，並在其網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發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鑾湖路208號發展大廈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及批准重選董事連任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 省覽及批准委任及重選監事連任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8. 省覽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之任何動議（如有）；

###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新股份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根據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同意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法定公積金撥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之20%。
-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 (b)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紀明先生  
高林先生  
周漢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為民先生  
胡紹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  
益德清先生  
陳賢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6. 預期大會長達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電話：(86) 575 4069420  
傳真：(86) 575 4069420  
郵編：312028
8. 待重選後，董事及監事（「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及於二零零八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獲董事會提名及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及監事之履歷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人。龐先生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備受中國建築業所敬重和認可，曾榮獲全國建設系統勞動模範、全國優秀建築企業經理及浙江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技人員等多個榮譽。此外，龐先生曾擔任紹興市第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浙江省土木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務，彼現任浙江省建築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浙江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紹興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紹興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紹興縣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龐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龐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除出任執行董事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龐先生擁有198,753,05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5.01%。

龐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龐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552,000元。待重選後，龐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高紀明先生**，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同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寶業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高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高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高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除出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高先生擁有13,024,64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29%。

高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420,000元。待重選後，高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高林先生**，3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同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紹興縣建築業協會副會長。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高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高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除出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高先生擁有9,544,77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68%。

高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420,000元。待重選後，高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周漢萬先生**，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人事管理工作。周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中國建築業協會混凝土分會理事、浙江省混凝土協會副秘書長及紹興市混凝土協會副會長等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周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除出任執行董事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周先生擁有8,233,51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45%。

周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420,000元。待重選後，周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非執行董事

**胡紹增先生**，70歲，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胡先生曾任浙江省建築委員會處長及浙江省建設廳處長兼副總工程師等職務，現任中國建築業協會質量分會副會長及浙江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胡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胡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屆滿。

除出任非執行董事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胡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25,000元。待重選後，胡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吳為民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土木工程，獲頒碩士學位，並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吳先生現任浙江省建築科學設計研究院院長。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吳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除出任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25,000元。待重選後，吳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60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在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主修地下建築，並持有研究員資格。王先生曾任建設部新技術促進應用辦公室主任及國家級工業法規評定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市政府專業顧問團顧問、中國建築學會理事、中國建築防火研究會理事長、中國消防協會常務理事、國家建築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國家建材工業科教委員會委員及建築結構學報主編。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王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屆滿。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25,000元。待重選後，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益德清先生**，70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益先生在一九五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土木工程，持有中國特許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益先生曾榮獲中國工程設計大師及建設部勞動模範等榮譽。益先生現任浙江省建築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浙江省土木建築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及浙江省勘察設計協會高級顧問。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益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益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屆滿。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益先生與於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益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益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25,000元。待重選後，益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陳賢明先生**，5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公會會員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時為迅泰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陳先生之前曾為多家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會計、管理諮詢、製造、分銷、零售、物流及財務服務方面積逾28年經驗。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港幣18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總酬金為港幣55,650元。待重選後，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監事

**孫國范先生**，43歲，監事。孫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主修財務與會計，持有會計師資格。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財務部副經理、財務監察室副主任及集團黨委書記等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孫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孫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除出任監事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孫先生擁有11,705,2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06%。

孫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165,758元。待重選後，孫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陳興泉先生**，77歲，獨立監事。陳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審核及相關管理工作經驗。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陳先生任期將於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總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待重選後，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李永生先生**，65歲，獨立監事。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紹興檢察院檢察長，現為紹興市體育總會名譽顧問兼紹興市政協之友聯誼會副會長。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除本公司外，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李先生任期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待重選後，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張信道先生**，61歲，候選監事。張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前身為南京工學院），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張先生曾任紹興市電力局副局長及紹興大明實業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現任紹興大明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諸暨市八方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

除為候選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現建議，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酬金為年薪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作為監事，張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和周漢萬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吳為民先生及胡紹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和陳賢明先生。